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17號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黃林明珠

關 係 人 鄧龍飛

鄧龍城

劉鄧秋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養母林吉死亡後許可終止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可終止聲請人即被收養人乙○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與收養人甲○（女，民國前0年0月0日生、民國48年2月26日歿）間之收養關係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收養人乙○○○為收養人即養母甲○收養，因養母於48年2月26日死亡，聲請人欲回歸原生家庭，爰依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，聲請准予終止前開收養關係等語。

二、按養父母死亡後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；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，得不許可之，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認可終止收養事件、許可終止收養事件及宣告終止收養事件，專屬養子女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114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聲請人之戶籍謄本、收養人之除戶謄本、本家兄弟姐妹戊○○、丁○○及丙○○之同意書等件為證，堪信屬實。本院審酌收養人死亡

迄今已逾65年，養家唯一兄弟林梧林亦過世逾20年，復斟酌  
聲請人之生母鄧高秀已歿，本家兄弟姊妹均同意聲請人回歸  
原生家庭等情，應認本件終止收養無顯失公平之處，聲請人  
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自應予許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  
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 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石曉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